



# 6 道德事務委員會和 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

6.1 道德事務委員會由醫務委員會成立，其職能包括：

- (a) 主動或在不少於20名註冊醫生書面要求下，研究和覆核任何與醫學道德或專業操守有關的個案；
- (b) 就有關醫學道德和專業操守的一般事宜，向醫務委員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6.2 道德事務委員會成員名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

謝鴻興醫生（主席）  
陳作耘醫生  
陳以誠醫生  
鄭志文醫生（二零零九年二月八日起）  
張昭于女士\*  
方津生醫生，SBS，JP  
黎湛暉醫生  
梁秉中教授，SBS，OBE，JP  
李國棟醫生，JP  
林李靜文女士，SBS，OBE，JP\*\*  
史泰祖醫生，JP  
陶黎寶華教授\*\*\*

\* 再度獲委任的業外人士，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任期3年。

\*\* 再度獲委任的業外人士，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任期3年。

\*\*\* 再度獲委任的業外人士，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任期3年。

6.3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道德事務委員會不斷更新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發出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除了加入已獲批准的改動，也改善了內容表達，去除含糊之處，並重新編排條文，使章節更有條理。經醫務委員會通過後，《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守則）已在二零零九年一月頒布。

- 6.4 道德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繼續覆核守則第2條有關“就治療徵求同意”的條文。委員商議期間，提出了徵求兒童病人同意接受治療的問題。其後，委員會成立專責小組研究這方面的事宜，並建議擬訂徵求兒童病人同意接受治療的指導原則，以納入守則之內。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會繼續修訂第2條。
- 6.5 道德事務委員會得悉某間醫院在二零零九年一月進行了兩項肝臟同步移植手術，當中兩名捐贈人的肝臟都移植至對方家人體內，理由是兩名捐贈人的血型與其本身家人的血型並不吻合，卻與另一捐贈人家人的血型吻合。兩名捐贈人的原意是把肝臟捐給家人，但其後經醫院建議和安排，都樂意把肝臟捐給對方的家人。據悉，該醫院正計劃推出跨家庭配對系統，希望藉此拯救更多生命。由於預期日後會出現更多類似個案，委員會曾討論有關事宜，探討配對系統會否牽涉道德問題。
- 6.6 道德事務委員會邀請這間醫院與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提供有關跨家庭配對系統的資料，方便委員會討論。考慮過雙方提供的資料後，道德事務委員會認為跨家庭肝臟配對機制和移植安排並不牽涉道德問題。道德事務委員會的看法獲醫務委員會通過。
- 6.7 道德事務委員會曾考慮一宗來自醫院管理局新界東聯網的申請，要求把醫生服務資料印載在“一人一醫生”運動的宣傳海報上。道德事務委員會認為守則第5.2.3條不容許把醫生資料印載在海報上，向公眾發布，有關方面須就這項運動申請豁免。由於這項運動並不涉及個別醫生的商業宣傳，同時可配合政府推廣家庭醫生觀念的措施，因此，道德事務委員會建議並其後獲醫務委員會同意，這項運動獲有限度豁免守則第5.2.3條的內容。
- 6.8 一宗有關向病人收取過高化驗費用的紀律研訊結束後，道德事務委員會討論過關於“過高收費”和“回扣”的原則。委員會認為醫生不得因向化驗所轉介病人而獲得回扣。有關規管“過高收費”和“回扣”的原則已在守則第12.3和14.1條充分和妥善列明。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會繼續考慮這方面的事宜。